**花蓮縣106 學年度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**

**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體研習-第一場**

**壹、目的**

一、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，培訓教師專業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員，建立基本人力資源。

二、協助瞭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推動理念。

三、藉由教師同儕專業對話互動與輔導、自我省思，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員知能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能力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明義國小教專中心

**參、研習地點：花蓮市明義國小**

**肆、研習時間：106年8月2日上午09點至下午16點40分**

**伍、參加對象**

一、花蓮縣國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校之任職教師。

二、參與人數以45人為上限，額滿為止。

**陸、課程表**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體課程含3科共計6小時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/主持人 |
| 08:30-08:55 | 報到 | - |
| 08:55-09:00 | 課程內容說明 | 明義國小  吳惠貞校長 |
| 09:00-10:00 |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| 明義國小  吳惠貞校長 |
| 11:00-10:10 | Break time | - |
| 10:10-12:10 |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| 明義國小  吳惠貞校長 |
| 12:10-13:30 | 午餐 | - |
| 13:30-15:00 |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-Part1 | 明義國小  吳惠貞校長 |
| 15:00-15:10 | Break time | - |
| 15:10-16:40 |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-Part2 | 明義國小  吳惠貞校長 |
| 16:40- | 賦歸 | - |

**柒、其他注意事項**

一、參加研習教師，請各校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由本中心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二、本研習課程完全以**線上報名為主，不受理現場報名**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
三、研習上課時間準時早上9點開始，請學員們務必準時出席。本研習須全程參與6小時課程方能核予研習時數，若中途有缺課情形，則不核予研習認證。

四、研習當天請學員自備文具用品、環保杯及環保筷等用品。

五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

（一）花蓮縣教育處劉詩婕小姐03-8462860#566、鍾品正輔導員#563

（二）花蓮縣教專中心楊芳茵助理03-8335135